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穎婕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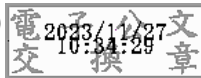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66841A00_ATTCH1.pdf、0166841A00_ATTCH3.PDF、
01668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4211號書函轉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